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就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首控證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SHKIS及農銀國際就建議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訂立配售協議（「先前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經辦人**」）、首控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SHKIS及農銀國際（統稱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以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修訂及重列先前**配售協議**（其將完全修訂、重列、替代及更換先前**配售協議**）及接受據此設置的權利代替根據先前**配售協議**授予彼等的權利，惟須受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新配售協議

新**配售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義務

本公司須提呈不少於91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及各稱（「**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自行或透過其分配**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承配人**」）根據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將獲**配售**的新股份數目將由**經辦人**及其他**配售代理**釐定（須受與本公司的事先協商及本公司的書面批准規限），惟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合共須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辦人**應有酌情權（於與本公司協商及取得本公司的書面批准後）向各**配售代理**配發可由該**配售代理**配發的有關**配售股份**數目（或概不配發**配售股份**），惟須受新**配售協議**的條款規限及根據新**配售協議**進行。

經辦人及**配售代理**將決定**配售股份**承配人之入選，惟須(i)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及(ii)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配售代理**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概無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於新**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特別是彼等各自就盡力**配售****配售股份**之義務）將僅為個別而非共同責任（即並非共同責任而為個別責任）。各**配售代理**並無責任以主事人身份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本公司可就**配售**隨時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配售代理**（各稱「**新配售代理**」）及於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之間的遵守契約簽署後，新**配售代理**將受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猶如其（作為**配售代理**之一）為新**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最低配售股份數目將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量的配售股份而擴大的股份總數的21.2%（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將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量的配售股份而擴大的股份總數的21.9%（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分別為9,100,000美元及9,500,000美元。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促成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各配售代理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力確保：

- (i) 其將與其他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配售將為私人配售證券，而非公開發售；
- (ii)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人士；及
- (iii) 各承配人不會持有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有關數目配售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照市況及潛在投資者對配售的反應等因素釐定。

配售價下限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29港元折讓約92.1%；及
- (ii)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1港元折讓約55.0%（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214,709,000元（相當於約3,761,21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3,379,140,240股股份）。

配售價下限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7,630百萬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1.11港元；(iii)在聯交所上市的水泥公司的市賬率；(iv)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延長股份停牌；及(v)本集團的未償還財務負債及本集團捲入的訴訟後公平協商達成。

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倘聯交所向本公司表明股份不會於配售完成（「完成」）後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即時通知配售代理；及
- (ii) 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於緊隨完成日期後90日內，本公司不會增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且不會將該事項列為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之主體事項。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擬根據新配售協議發行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本公司已在簽署彼等各自的委聘函後向各配售代理支付一筆不可退還預付費用500,000港元。

除預付費用外，本公司將按各配售代理實際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3%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配售的預付費用及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經公平協商後達成。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價下限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淨配售價（經扣除所有費用後）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8港元（假設成功按下限數目配售91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每股配售股份約0.48港元（假設成功按上限數目配售9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及配售；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配售中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准許該等股份買賣（惟緊隨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須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水平），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

新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訂約方於新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結束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此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惟與先前違反新配售協議條款有關者則作別論。

配售完成

完成將於上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作實。

待上文所載配售先決條件達成，由於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公眾股東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完成後恢復。

終止

不論新配售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瘟疫、爆發傳染病、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或軍事狀況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出現或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已於新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者除外），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或
- (c) 配售代理接獲通知或得悉，新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將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則於任何有關任何情況下，就配售而言，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上列任何事件，則(A)各配售代理（不包括經辦人）可向本公司及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新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及(B)經辦人或本公司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配售協議，而毋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暫停。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4,283.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1,913.1百萬元，因此流動負債狀況淨值為人民幣17,630.0百萬元。

在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現任董事後，現任董事一直在努力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及在其顧問的協助下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然而，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處於要約期且因可能要約人意欲作出的可能自願全面收購要約被限制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證監會提交「確認或否認」裁定申請，要求可能要約人「確認」要約或「否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證監會裁定可能要約人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確認」要約或「否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可能要約人宣佈，其決定不再繼續可能要約，而本公司的要約期其後中止。

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建議將公開發售及配售相結合（「建議」），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同時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然而，若干主要股東並未作出回應，且根據潛在包銷商的報告，市場情緒及對有關公開發售的反饋並不積極。建議因此被擱置。

在與顧問及配售代理討論後，本公司其後建議進行配售。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恢復，此將有利於本公司為解決流動資金問題而進行的未來融資。

基於最低數目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最高數目95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費用前）將分別介乎約455百萬港元至475百萬港元，而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436.85百萬港元至約456.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不包括欠付其關連人士的債務）。

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假設配售配售股份的 最低數目 股份數目	%	假設配售配售股份的 最高數目 股份數目	%
天瑞	951,462,000	28.16%	951,462,000	22.18%	951,462,000	21.98%
CSI	847,908,316	25.09%	847,908,316	19.77%	847,908,316	19.59%
亞泥	708,263,500	20.96%	708,263,500	16.51%	708,263,500	16.36%
中國建材	563,190,040	16.67%	563,190,040	13.13%	563,190,040	13.01%
Yu Yuan (附註)	142,643,000	4.22%	142,643,000	3.33%	142,643,000	3.29%
<u>公眾股東</u>						
承配人	–	–	910,000,000	21.22%	950,000,000	21.94%
其他公眾股東	165,673,384	4.90%	165,673,384	3.86%	165,673,384	3.83%
小計	165,673,384	4.90%	1,075,673,384	25.08%	1,115,673,384	25.77%
總計	3,379,140,240	100.00%	4,289,140,240	100.00%	4,329,140,240	100.00%

附註：亞泥控制行使Yu Yuan擁有的142,643,000股股份的投票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等事項。

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及新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新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配售代理並未根據新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建議配售未必會進行且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能恢復。

倘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恢復，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其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另行刊發通告之前，股份買賣仍將暫停。如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在配售完成後恢復，本公司將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